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远愿原苑原缘员怨苑原猿源缘源原源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阅怨圆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员远员远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邮箱 电话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苑远远
网址 辕网址 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圆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邮箱 读者热线
读者热线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苑远远 传真 辕园员园原远猿怨猿怨远圆园

书号 :陨杂月晕 苑远愿原苑原缘员怨苑原猿源缘源原源 定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南京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员怨怨员年 苑月 圆五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员年 员员月 员圆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摇根据 员怨怨远年 猿月 圆原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苑年 愿月 圆怨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下列进行文娱、体育、贸易和旅行游览等活动而形成的群众聚集场所：

（一）文化宫（馆、站）、青（少）年宫、俱乐部、群众艺术馆、书场、影剧院、影视放映点、歌舞厅、音乐茶座、游艺厅（室）、游乐场，以及举办桌球、康乐球和电子游艺等活动的场所；

（二）体育场（馆）、游泳池（场、馆）、溜冰场和营业性的射击场；

（三）酒吧、饭馆、茶社；

（四）博物馆（院）、展览馆；

（五）各类市场和大型商场（店）；

（六）民用航空站、车站、码头、公用停车场；

（七）公园、广场、风景游览区；

（八）临时举办大型订货会、展览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的场

所；

（九）宗教节庆活动的场所；

（十）其他供群众聚集进行社会活动，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场所。

以上公共场所中处于繁华地区治安情况复杂的，列为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管理。重点公共场所的确定，由市公安局申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摇公共场所的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

第四条摇公共场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公共场所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个体工商户主办的公共场所，业主为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必须对所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负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五条摇各级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主管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工商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卫生、城管、城建、园林、环保、交通、商业、旅游、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公共场所主办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该单位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摇公民在公共场所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权协助维护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制止和揭发公共场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摇公共场所的治安审核

第七条摇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有方便疏散的太平门、出人口、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按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

（三）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开放的，应当有充足的照明设备和停电时的应急措施；

（四）具有相应的符合标准的营业面积及适用的停车场地；

（五）游览船必须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停靠的码头应当有安全设施；

（六）按有关规定设有可存放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专柜、专库；

（七）其他必要的安全设施与条件。

第八条摇公共场所的售票处、财会室、机房、播映室、配电房、锅炉房、库房、贵重物品储藏室、物品寄存处等要害部位应当有防卫、报警装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的部位，必须设置明显标记或者护栏。

第九条摇公共场所应当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规模较大、治安情况复杂的营业性公共场所，可以选配相应的联防或者纠察人员，也可以委托保安服务公司，或者按规定由单位解决编制、经费，报经公安机关批准，建立治安派出所、民警值班室、治安办公室，负责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条摇开办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的公共场所，应当经区、县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合格，并发给《治安安全合格证》后，有关部门方可批准开业。

公共场所营业单位歇业、停业、转业应当向批准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租赁、分立、兼并时，应当向原批准发证的公安机关重新申领《治安安全合格证》。

第十一条摇开办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公共场所，必须将库房、阅览室、展室、停车场地的面积和消防设施及报警器材的配置等方案，以及防卫、值班制度报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摇开办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的公共场所，必须将设场地点、停车场地、房屋建筑、亭棚搭设、水电线路、消防设施配置等方案，报区、县公安机关审核。

第十三条摇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电车）的车站、长途汽车站和码头，应当事先征得市、县公安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摇临时举办千人以上的大型订货会和累计人数超过万人的展览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在道路、广场、公园、风景游览区等露天进行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以及其他群众性聚集活动，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外，主办单位应当于十日前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申报。公安机关在接到申报后七日内进行治安审核，作出答复。

猿

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临时组织的群众性聚集活动，不得占用干道举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必须报市公安机关批准。

## 第三章摇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十五条摇出售门票的公共场所不得超员售票。场次要安排适当，出入场时间间隔不得过短。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公共场所营业结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时（夏令时为次日凌晨一时）。

超时营业或者通宵营业的，必须将营业时间、声响大小及采取的交通、安全措施等方案，报当地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摇公共场所的通道应当保持畅通，不准从事营业、放置车辆，不准自行占用。

第十七条摇公共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第十八条摇公共场所附设的旅馆及供游客住宿的帐篷，应当按照旅馆业有关治安管理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摇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

在公共场所燃放焰火爆竹，应当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摇公共场所严禁下列行为：

（一）酗酒吵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妇女；

（二）偷盗、诈骗、敲诈勒索；

（三）无证经营、拦道设摊、强买强卖、哄抢商品；

（四）非法兑换或者索取外币、贩卖票证；

（五）贩卖或者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及其他违禁品；

（六）以色情招徕顾客；

（七）介绍、容留、引诱卖淫嫖宿；

（八）设局诱赌、聚众赌博、拦道卖艺或乞讨；

（九）打卦、测字、算命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十）野炊、打猎、放牧；

（十一）污损建筑物或者设施；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十二）扰乱公共秩序、有碍社会风化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摇到重点公共场所招揽旅客的旅馆、招待所，应当服从治安管理，明榜公布店（所）址、等级、房价。

第二十二条摇在重点公共场所营业的商店和个体商贩，应当服从治安管理，亮照营业，依法经营，就地编组，相互监督。

第二十三条摇到重点公共场所营运的出租车，必须持有营运证、驾驶证、行驶证，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

到重点公共场所营运的出租三轮车、板车及单位接运旅客的车辆，应当服从治安管理，按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四条摇公安人员在公共场所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明显标志，或者主动出示证件，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个体经营者，以及在场的公民，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摇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应当做好下列治安安全工作：

（一）宣传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三）制订治安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组织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和奖惩措施，定期检查危害治安安全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四）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治安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二十六条摇公安机关应当做好下列治安管理工作：

（一）督促公共场所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指导、帮助建立健全治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宣传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和指导公共场所治安保卫人员业务培训，支持和督促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检查公共场所的治安安全情况，发现危害治安安全的隐患或者其他治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

（四）及时依法查处公共场所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对公共场所及其周围突出的治安问题进行治理；

（五）对《治安安全合格证》定期进行审核。

## 第四章摇奖摇摇惩

第二十七条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和单位，分别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严格执行治安责任制，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二）检举、揭发、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有功的。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公共场所违反安全规定或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加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治安责任人给予处罚，并可以吊销《治安安全合格证》；对重大治安安全隐患不予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部分或者全部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摇治安责任人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致使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多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的，由公安机关对治安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治安灾害事故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治安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条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被处罚人不服公安机关治安裁决的，其申诉和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不服其他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以及认为符合安全条件申请领取《治安安全合格证》，公安机关拒绝发给或者不予答复

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摇公安人员及治安保卫人员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四条摇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浴室除遵守特种行业管理法规、规章外,并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南京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园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苑